

##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

为加快我市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加强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下称禁燃区）环境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燃区的范围

（一）阳江市禁燃区范围包含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、阳东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范围，具体范围是 G15 沈海高速公路以南，雅白联络线、那龙河以北，中洲大道以东，赤城五路以西。以上区域按照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III类（严格）的要求执行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阳春市的禁燃区范围包含阳春市建成区，具体范围是北至城东大道和阳春大道北段，南至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新吉园区和七星园区），西至火车站广场，东至阳春第一中学高中部和阳春大道。以上区域按照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III类（严格）的要求执行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按规定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。

二、在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已建成的，应当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、新（扩）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1.阳江市市区禁燃区范围图（红线范围）

2.阳春市禁燃区范围图（红线范围）



